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WISON, featuring the word "WISON"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9
擬採取之行動	9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10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總裁)

周宏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尋求股東批准：(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64,644,80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06,464,48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812,928,96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劉海軍先生及周宏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彼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海軍先生，5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亦為惠生工程(中國)有限公司(「惠生工程」)董事及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分管總裁辦、商務部、技術質量安全部、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財務分析部。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山東省化工學校有機工藝專業，1991年畢業於石油大學石油化工專業，2010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4年至1994年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齊魯分公司(「中石化齊魯」)設計院從事石油化工工藝設計工作，1994年至2001年在中石化齊魯工程管理部從事設計管理及項目管理，2000年獲中石化齊魯委任為高級工程師。劉先生於2001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並先後擔任工業爐部技術工程師、項目經理、經理、工程業務部副總經理、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惠生工程首席運營官及惠生工程高級副總裁。劉先生於2011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15年10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劉先生擁有31年的石化行業經驗。於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前，劉先生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

董事會函件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5年12月28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劉先生現時之月薪為人民幣141,7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劉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涉及3,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周宏亮先生，46歲，本集團常務高級副總裁，並於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國內業務拓展、市場營銷和公司行政管理工作，分管營銷部、行政部。彼於1991年畢業於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前稱撫順石油學院)，2014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頒發建築師資格，1991年至2002年在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項目管理工作，2002年至2004年擔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乙烯項目團隊副經理。周先生於2005年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惠生工程施工管理部經理，2008年1月獲委任為惠生工程副總經理，有23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3年9月10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續期，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周先生現時之月薪為人民幣141,7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之酌情花紅。周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周先生持有涉及3,04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湯世生先生，59歲，於2015年12月7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為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1978年9月獲湖南財經學院取錄，於1981年8月畢業後留校任教。於1988年8月至1994年7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海南省分行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海南省洋浦分行之分行行長。於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籌備組負責人及副總裁。於1997年2月至2009年9月期間，湯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副總裁、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稱為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62)董事長。湯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於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期間出任方正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華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華多九州科技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4567)監事，直至於2014年1月獲委任為其董事長為止，於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期間出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湯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北京中科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此外，湯先生自2010年2月起一直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000917)獨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5年7月期間擔任惠生(南京)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自2015年8月不再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自2013年11月起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自2013年12月起擔任洲際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正和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號：600759)獨立董事。湯先生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9)之候任獨立董事，有關委任將於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其董事資格生效。

湯先生於1981年8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金融系專業。湯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2月7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湯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湯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馮國華先生，47歲，於2015年12月2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於資訊科技及管理諮詢服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馮先生兼具豐富國際及向跨國公司、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提供諮詢服務之經驗。馮先生現任漢能控股集團高級副總裁及漢能全球光伏應用集團總裁，於2015年6月出任該等職位前，馮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間曾擔任IBM策略服務部及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之副總裁及高級合夥人。於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期間，馮先生曾擔任惠普之全球副總裁。於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期間，馮先生曾出任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8）（「金蝶國際」）之總裁，及金蝶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金蝶軟件（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15日至2012年2月2日期間亦曾出任金蝶國際之執行董事。於2002年11月至2011年1月期間，馮先生任職於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大中華區），先後出任副合夥人、合夥人及高級合夥人職務。馮先生於2002年11月加入IBM之前，曾於2002年5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普華永道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總監、於2000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以及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西門子業務服務之高級顧問及諮詢經理。

馮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頒學士學位，主修經濟管理及副修計算機應用軟件。馮先生另於2009年完成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2月28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聘書之條款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馮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馮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公司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劉海軍
謹啟

2016年4月28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4,064,644,8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406,464,480股股份：2017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

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其或彼等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持有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78.13%。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華邦嵩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華邦嵩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1%。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

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5年		
4月	2.78	1.33
5月	2.93	2.27
6月	3.14	1.91
7月	2.21	0.80
8月	1.82	0.90
9月	1.26	1.10
10月	1.23	1.01
11月	1.10	0.85
12月	0.92	0.80
2016年		
1月	0.83	0.60
2月	1.05	0.75
3月	1.10	0.85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04	0.95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面值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2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8樓3810室太極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以下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 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 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 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6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